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55號

聲 請 人 芳 迅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進 福

代 理 人 劉 徐 伸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除 權 判 決 事 件 ， 於 民 國 110 年 8 月 3 日 辯 論 終 結
，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
附 表 所 載 之 支 票 無 效 。

程 序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4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8日起於法院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44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5月10日屆滿（網站公告日期為110年1月8日，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日原為110年5月8日，適逢週六例假日，故屆滿日以休息日完結之次日為準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該票據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卓 立 婷

法 官 李 麗 珍

法 官 林 其 玄

上 列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。

本 判 決 不 得 上 訴 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

附表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期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百樂達輪胎有限公司 賴信男	陽信商業銀行林口分行	109 年11月15 日	20,482元	A G 四 0 - 0 七 一 五	芳迅股份 有限公司